

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我中心支行在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依法、全面、规范、及时”的总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有效增强了政务运行透明度，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影响力。现将我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不断夯实政务公开能力建设

1. 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。我中心支行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加强对中心支行及辖内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的健全完善。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，确定了业务部门主动提供公开政府信息、保密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核、法律事务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的工作分工，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开展。

2. 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。我中心支行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行相关文件精神，将上级的要求和规定作为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蓝本。目前已经形成了以《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

为核心，以《政务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务公开目录》以及《信息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工作制度为配套的制度体系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工作程序、监督约束机制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有效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层次延伸。

3. 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。一是有效利用内部载体。积极宣传传导和执行货币信贷政策、维护金融稳定、支持地方及经济发展、服务企业民生等工作，增强基层央行履职效能公开。二是充分依托外部媒介。通过在政府网站和人民银行相关网站，定期发布业务工作动态、成效等内容，保证社会公众对基层央行依法行政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三是创新金融宣传方式。在传统的新闻、现场宣传模式之外，强化新媒体手段的运用，通过微博、微信、美篇等向广大市民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、新版人民币以及征信方面的知识，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。

（二）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. 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。及时将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、审查意见、期限和处理结果通过合肥中支官方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，全年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800 余条，并在完善行政许可执法信息公示的基础上，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完善信息公开、信息服务、沟通交流、便民服务等平台，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，规范公开形式，充分发挥基层数字化建设积极的示范

引领作用。以市政府升级政务服务平台为契机，对现有的行政服务栏目进行了梳理和重新整合，对无公开内容的项目进行了精简。

2. 大力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。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，及时对国家金融法律法规、宏观调控政策、各银行机构的信贷政策变化等信息实时公布解读。2020年，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金融运行基本概况、中心支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主动公开信息90余条，此外，协调地方新闻媒体开展履职成效和业务宣传10余次，声屏宣传6次，其中1次被《安徽新闻联播》转播，联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全市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政策新闻通气会，有效发挥了向公众宣传金融法规政策，解答操作疑惑的作用，拉近了金融部门与公众的距离，充分展现了基层央行的良好形象。密切与《金融时报》安徽记者站和《安徽日报》的联系，进一步宣扬了基层央行的积极作用，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，营造了良好的金融舆论环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中心支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申请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82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227608.86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提供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绩，但深知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完善，公开的内容有待扩大，公开的程序尚需规范，公开形式要逐步多样等。我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，紧紧围绕中心支行的中心工作展开，以继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、整合政务服务资源、加大信息调研力度，把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切实落实到执行层面。依托上级行和地方政府平台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

的质量和数量，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